

新源县人民医院

购 销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新源县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

项目编号: KCJY-2024-12-25

2025年 12月17日

新源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(货物类)

甲方: 新源县人民医院

乙方: 上海怡然温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: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: KCJY-2024-12-25 (一标段) 所供设备的购销、安装、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、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呼吸睡眠初筛仪	YH-600B Pro	北京怡和嘉业 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台	5	65600.00	328000.00

1、本合同总中标或成交金额为: 大写: 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(小写: ￥328000.00),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、保管、税金、保险、组装、服务等所有的费用。

2、本合同正式签订后, 若无重大变更, 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, 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,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终验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, 甲方支付乙方 30% 合同款 98400 元 (大写: 玖万捌仟肆佰元整);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, 甲方支付乙方 60% 合同款 196800 元 (大写: 廿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),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,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10% 合同款 32800 元 (大写: 叁万贰仟捌佰元整)。

四、交货日期

全部货物须在 签订合同后90日内 交付使用并验收完毕。

五、交货地点

甲方指定的地点: 新源县人民医院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呼吸睡眠初筛仪货物为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呼吸睡眠初筛仪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规格及技术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规定的技木要求。
- 3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呼吸睡眠初筛仪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，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。

七、质量保证期

全部的货物质保期为叁年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等全部费用。

八、技术资料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：

所供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、出厂检验报告、相关的生产资质及备案凭证、原装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及商检报告等资料。

九、包装及验收

- 1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进行包装，免收包装费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2、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。
- 3、验收标准：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产地，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《产品合格证》、《出厂清单》、《技术文件》进行现场验收，并由甲、乙双方签署新源县人民医院设备验收报告。如有异议，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验收合格后，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，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，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十、培训及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，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。
- 2、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关的使用、维修、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、电路图；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；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的维修人员，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（人为损坏、工作环境不符合条件所致损坏除外）；质量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1

次；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，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，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，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；在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必须在7个日历内完成维修工作，否则更换新机；

3、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。

4、乙方须提供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，提供设备的维修测试方法及测试程序。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明。

5、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。

6、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，先修后付款，零备件的购买，先交货后付款。

7、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（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，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）。

十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，包括货物的型号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交货期等事宜，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，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。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，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多退少补。

2、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若需要更换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。

3、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，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如需安装调试，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。

4、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，不包括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。

十二、合同变更、违约

1、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，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，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；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，依次类推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时间、产品规格、型号名称、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，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%承担违约金。

3、合同文本不得涂改，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，需经甲、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及盖章此附件，方能生效。

- 4、合同所有附件，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。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中途废止合同，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- 6、本合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。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。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新源县人民法院。
- 7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- 8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- 9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。

十三、其它条款

甲方：新源县人民医院

日期：
公章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开户银行：

邮 编：



乙方：上海小倍温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
公章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孙培培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
账号：31050161383600006039

